附件1

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依据 | 法定实施主体 | 法定行使层级 | 备注 |
| 1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 | 获证企业 | 工业产品生产许条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2 |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生产、销售环节 |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3 | 计量监督检查 |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| 计量法、计量法实施细则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4 | 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管 | 获证企业 |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5 | 标准管理 | 使用单位 | 标准化法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6 | 药品经营许可证后监管 | 获证企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7 |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抽查 | 经营环节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8 | 化妆品抽查 | 经营环节 | 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9 | 药品使用单位抽查 | 使用环节 | 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》、玉溪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0 | 医疗器械抽查 | 使用环节 | 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1 | 食品安全检查 | 餐饮店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7号);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115号)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)第二十二条。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2 | 食品安全检查 | 副食店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；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五条。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3 | 食品安全检查 | 食品生产企业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7号);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115号)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)第二十二条。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4 | 广告监测 | 全县经营主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。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5 | 特种设备生产（含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单位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生产(含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)单位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<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6 |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7 | 特种设备使用（含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）单位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使用(含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)单位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8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<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>若干问题的意见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19 |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| 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<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20 | 价格监督检查 | 全县经营主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,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 |
| 21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市场在售食品 |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县级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|

填表说明:

1.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所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，包括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和未纳入的事项。

2.“检查事项”“检查对象”参考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口径和标准》中“检查事项”“检查对象”的填报指南。

3.“检查依据”精确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。

4.“法定实施主体”“法定行使层级”根据检查依据确定。